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成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權益

收購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認購事項	5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5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8
關於發行人之資料	8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8
收購事項	9
收購協議	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10
關於賣方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資料	1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10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11
須予披露交易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62,320,000股國有股份，即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
「收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協議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	指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新華書店協會」	指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由新華書店於全中國組織之非牟利業界協會，促進新華書店成員之利益，亦為「新華書店」商標／服務標誌的合法擁有人
「本公司」	指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事項之完成」	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	指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	指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須向發行人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成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認購協議簽訂後六個月期屆滿之日期，或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母公司」	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重組，其中涉及其輔助業務相關資產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於收購事項前完成
「三州新華書店」	指位於中國四川省內阿壩、甘孜及涼山三個自治區合共45間新華書店，如招股章程所述，其業務在本公司重組後由母公司保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發行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本公司將認購之80,000,000股發行人新股，佔發行人緊接(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461%
「補充認購協議」	指發行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簽訂，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
「賣方」	指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營文化企業，獲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管理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擁有之國有資產，以及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之其他國有資產
「新華書店」	指新華書店，指在中國全國行政區成立的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任何或所有成員，根據全國新華書店制度經營或管理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金額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943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 (董事長)

戴川平 (副董事長)

楊 杪

張業信

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

余景平

李家巍

武 強

莫世行

趙俊懷

中國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

程三國

陳育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成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權益

收購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之7.79%股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條件同意收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54,479,900港元）。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載列認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894,328元（約197,109,900港元）。收購協議載列收購事項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有關認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補充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發行人

就董事所知，母公司亦與發行人簽訂了一份單獨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人民幣3元認購發行人之70,000,000股股份（佔發行人於(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1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並無登記為發行人之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受自認購事項之完成起計三年零一日禁售期之規限，於禁售期內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認購股份。若發行人於上述禁售期內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54,479,9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支付日期（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發行人每股新股之代價為人民幣3元（約3.18港元）。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發行人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中的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69,653,300港元）。

認購事項之代價已由及將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確認，其擁有足夠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而不需要動用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任何所得款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92,162,000元（約627,888,900港元）及人民幣873,026,000元（約925,698,2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之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約742,233,000港元）（不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

發行人每股新股人民幣3元（約3.18港元）之代價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的投資者招標會議上釐定，於會上一名海外投資者之建議代價發行人每股新股人民幣3元（約3.18港元）被發行人接納。雖然就董事所知發行人每股人民幣3元之代價乃發行人與該海外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協定，惟該海外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僅於最近和發行人簽訂了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在(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發行人之總資產將從人民幣37,445,259,306元增加至人民幣43,445,259,306元，發行人之總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251,026,200元增加至3,251,026,200元。根據相關的中國公司法，於相同發行中每股股份的相關發行條款及價格應該相同，相同發行中的認購各方應就每股支付相同的價格。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各方面因素，其中包括：

- (1) 發行人之前景；

董 事 會 函 件

- (2) 認購事項之代價之釐定及認購事項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
- (3) 鑒於中國的銀行業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嚴格監管，發行人經營所在的成都市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成都市的地理優勢，以及認購事項將建立與發行人的合作夥伴關係，認購事項的相關投資風險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發行人及本公司取得關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 (b) 並無違反或可能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
- (c) 發行人已取得按照其信納之形式及主旨編製，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d) 認購事項並無違反適用法律。

所有條件均可由發行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如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外一方提前七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發行人進一步同意，若發行人未能於目前進行之發行中完成發行人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包括認購股份及已由或將由其他投資者認購之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發行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收到發行人之書面通知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終止認購事項，而發行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七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已支付之任何認購事項之代價。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視情況而定）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

董事會函件

緊接(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發行人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461%。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帳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流動資產將減少約6.421%。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

根據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發行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7,253,700元（約1,439,140,800港元）。發行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83,204,900元（約88,224,900港元）及約人民幣46,281,100元（約49,073,400港元）。發行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4,264,400元（約46,93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391,100元（約13,138,700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改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中所載之計劃將不會受到認購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表明對本集團主業業務之淡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主營業務。董事亦認為，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為發行人之股東，與發行人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良好的金融服務將令本集團受益。

本公司認為中國銀行業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於中國銀行業之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由於成都市是中國四川省的資本、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本公司認為發行人作為成都市的市級銀行將從成都市的地理優勢中獲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買方）

(2) 賣方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標的

本公司同意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國有股權，收購股權將受自本公司首次成為安徽新華發行集團股東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之四年禁售期規限，於禁售期內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股權。本公司於上述禁售期內轉讓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股權須取得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控股股東之同意。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5,894,328元（約197,109,9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已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全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62,320,000股國有股份（即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每股安徽新華發行集團股份人民幣2.9829元（約3.1629港元）之單價（即安徽新華發行集團合共12.99%股權之全部五個中標者（包括本公司）各自提出的投標價之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帳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流動資產將減少約4.973%。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賣方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營文化企業，獲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管理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擁有之國有資產，以及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之其他國有資產。

賣方從事有關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擁有之國有資產，以及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之其他國有資產之管理業務。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2,966,100元（約1,826,917,700港元）。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包括根據重組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4,766,300元（約132,293,8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0,937,600元（約170,647,400港元）。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包括根據重組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5,928,300元（約69,905,900港元）及約人民幣156,509,600元（約165,952,300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i)將取得協同效應，幫助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贏得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的中小學(a)教材及(b)教輔（與教材有關的材料，用於協助學生於學校之學習，並不構成學生須強制修讀的指定課程綱

董 事 會 函 件

要一部份) 相關訂單；(ii) 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將能夠在物流、批發及零售等領域互相合作；及(iii) 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將能夠通過合作改善彼等各自之企業管理及業務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 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 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 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i)龔次敏（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長，(ii)戴川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及總裁；(iii)非執行董事武強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iv)非執行董事趙俊懷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 及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592,809,525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52.22%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53,336,000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	4.7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2,200,000	投資管理人	H股	5.02%	1.96%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5,984,000	投資管理人	H股	5.88%	2.29%
Och Daniel Saul (附註1)	55,032,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H股	12.45%	4.85%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附註1)	55,032,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H股	12.45%	4.85%
OZ Management L.P. (附註1)	55,032,000	投資管理人	H股	12.45%	4.85%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24,611,400	實益擁有人	H股	5.57%	2.17%
OZ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28,679,253	實益擁有人	H股	6.49%	2.5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2)	22,300,000	實益擁有人	H股	5.05%	1.9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22,300,000	投資管理人	H股	5.05%	1.9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2)	22,3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H股	5.05%	1.9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40,176,100	實益擁有人	H股	9.09%	3.5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24,611,400股、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28,679,253股、由Fleet Maritime, Inc.持有506,447股、由GPV LVII LLC持有545,282股、由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持有370,573股、以及由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持有319,045股。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Fleet Maritime Inc.、GPV LVII LLC、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為OZ Management L.P.之全資附屬公司，OZ Management L.P.為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由Och Daniel Saul擁有79.1%權益。因此，OZ Management L.P.、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Och Daniel Saul均被視為於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Fleet Maritime Inc.、GPV LVII LLC、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2. 該22,3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於政策考慮由母公司保留經營的四川新華書店（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母公司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就其中國成都市西南書城之有關事項涉及一項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未裁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而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游祖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游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麥銘輝先生。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